

# 关于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5】第1402号）。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证监发[2001]157号文）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1、2013年5月20日，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木里矿区煤炭资源整合政策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峻义海能源煤炭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峻义海”）将所持聚乎更矿区一露天煤矿首采区采矿权以零价款转让给青海省木里煤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里煤业”）。2014年9月11日木里煤业与天峻义海签订协议，将聚乎更采矿权的资源及权益转给天峻义海。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具体转让手续仍在积极协调中。

2、2013年10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调查通知书》（豫调查通字1359号），并对公司立案调查

至今。

## 二、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注册会计师认为：

1、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工作尚未结束，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论对大有能源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未发现保留事项中涉及的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的规定。

## 三、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等对该事项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董事会同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带领管理层在继续保持天峻义海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争取尽快完善天峻义海采矿权手续，消除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管理层意见：认真执行董事会为消除采矿权权属瑕疵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全力做好天峻义海的生产经营工作，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效益。

## 四、该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程度

截止目前，天峻义海除采矿权证外的其它煤炭生产经营证照已办理齐全、年检正常，矿山在公司的正常管控下持续经营并享有全部收益，生产经营并未因无采矿证受到影响。

## 五、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一直在积极配合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河南省政府有关部门，与青海省政府有关部门及木里煤业集团协调沟通，争取尽早为天峻义海办理合法的采矿权证，彻底消除天峻义海在资产权属和生产经营资质方面的法律瑕疵。公司为此一直在努力，从未间断。

特此说明。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